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B041冰水機房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- 1.汰換園區儲冰式主機壓縮機電源線路，線徑為60mm²海巴龍電線，需配置3組壓縮機每組壓縮機為3相3線式共9條線路，每條線路須依現場長度作套量並從新壓接並套上色套，依照園區規定色套建議用紅，黑，白並且作壓接
- 2.施工時間需配合業主時間，由於工期為2日，建議平常日為星期五 六需配合排定時間
- 3.線路汰換完成後主機需試車，須配合業主時間為星期六，且試車沒問題與業主確認後方可驗收
- 4.汰換下來的舊線路需交由業主處理

肆、附件

